

兴县蔡家崖乡 人民政府文件

兴蔡政发〔2025〕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社区党委、居委会，各村党支部、村委：

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专项整治，根据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议精神，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今年1-5月在我乡组织开展一轮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现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底数清、情况明是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的基础。经过多轮清产核资，农村集体资产家底基本摸清，但一些村还不同程度存在账实不符、零散资产权属不清甚至漏报瞒报等问题。

开展精准清查工作，全面查漏补缺，对于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切实维护农民财产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目标任务

把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三资”治理，紧盯财务管理、经济合同、债权债务、工程项目等重点环节，用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清查资产处置、规范管理、程序深化等问题整治。持续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大力推广应用农村“三资”监测管理平台、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两个平台”。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经管强”专项工作，巩固“清化收”工作成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推动集体资产增值升值。

二、主要内容

（一）聚焦工作重点，深入推进存量问题整改

认真贯彻落实全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和“一巩固三整治”部署安排，将财务管理、经济合同、债权债务、工程项目等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存量问题整改，以及清产核资漏报瞒报、违规出借资金、违规签订合同重点问题整改，

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集中专项整治攻坚克难。要统筹推进农村集体承包租赁合同兑现和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农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整改，3月底前，我乡农村集体承包租赁合同兑现进度均要达到95%以上，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未整改农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全部化解。要严控农村集体经济债务风险，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积极化解新增债务。要全面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建设情况，推动乡级层面统筹落实“制定和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硬性要求。

（二）明确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压茬推进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一体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村委（社区）要严格对照既定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2月24日前，各村委（社区）要组织召开农经年报数据联席会议，做好异常数据预审等相关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细致开展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清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党委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小组长三级对清查结果逐一签字背书，做好资料整理归档。要及时组织线上审核。视情开展实地核查、校验，确保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

督管理平台资产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严防漏报瞒报等问题。要进一步落实扶贫项目资产行业监管职责，将已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及时移交入账，协调相关部门准确把握“应确未确”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底数，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入账等相关工作、加强财务监督。

（三）把握政策要点，有效深化“两个平台”应用

有效提升乡级“两个平台”阵地水平、业务水平、服务带动水平，推动村级“两个平台”推广应用“明白人”定岗定责。乡级每季度末将对各村委财务记账情况、其他数据录入情况进行通报，要更好发挥平台在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功能作用，加强问题数据的预警监测。要统筹做好国、省平台对接工作，落实过渡期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相关要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遵循自愿、便民、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应进必进、阳光交易”的要求，统筹三年到期合同发包租赁指导价格调整与合同续签工作的关系，将临近到期的承包、出租合同，集体资源资产纳入平台公开交易，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四）攻坚业务难点，系统组织农经队伍培训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精神，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促进

农村财会队伍稳定”等要求。将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作为培训重点内容。组织农经年报培训、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培训，确保年底前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全覆盖。

三、实施步骤

2025年5月15日前，在全乡范围内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

(一)动员部署(4月30日前)。各村委召开动员部署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工作专班，明确推进机制。

(二)摸排梳理(5月10日前)。各村委对照清查范围(清查范围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集体资产类型，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等)，逐个类别、逐项任务、逐条制度排查梳理，5月10日前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清单，确保工作不漏项。

(三)组织清查(5月15日前)。5月15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细致开展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清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小组长三级对清查结果逐一签字背书，做好资料整理归档。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

作的通知》明确的清查内容、注意事项、报表样式、指标解释等，结合《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的函》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清查数据要于5月15日前全部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各村委要认真撰写“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报告，于5月15日前向乡农经中心报送。创新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建议随时报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的重要意义，村党支部要牵头成立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专班，采取有力举措，统筹推进清查工作，确保“三资”清查取得明显成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村（社区）党组织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督促，及时掌握新情况，共同推动解决集体“三资”清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强化推进举措。乡农经中心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现场推进，每月11日、26日前，各村（社区）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报送乡农经中心。乡农经中心通过实地调研、明察暗访、书面调度等方式，了解各村进展，适时对行动缓慢、推动不力的村视情况进行提醒、督促。

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